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陳美儒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3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高嘉彤

附表：

附表：股票			115年度除字第100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	0110-NE-0000776-9	10	10000	
002	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	0110-NE-0000777-0	10	10000	